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94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陳偉青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

0000000號(海巡署偵防分署屏東查緝
隊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6,223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94號

編 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	26,223元	自民國115 年4月13日 起至清償 日止	百分之 12.11	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 至民國115年6月13日 止，以本金5,139元按週

				年利率百分之1.21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6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3日止，以本金10,33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21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13日止，以本金15,574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21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13日止，以本金26,223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21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16年2月13日止，以本金26,223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22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